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李健誠為董事。
  - B. 重選黃建華為董事。
  - C. 重選陳學道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並在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計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基準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